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經營，全部四位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博士及我們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進行聯絡。我們已正式授權兩名代表替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與聯交所溝通，(a)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擔任[編纂]，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編纂]將至少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編纂]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